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公司监事韩晓丽、魏莉丽、蒋勇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晓丽主持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是基于完善公司经营所作出的投资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本次投资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之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之规定。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8月30日